

## 中国石化：人民币二十亿元的问题<sup>1</sup>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在香港，纽约，伦敦和上海交易所均有上市<sup>2</sup>。中国石化是一间综合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五个主要业务包括：

- 勘探及开发原油和天然气
- 提炼原油
- 分销及营销炼油产品
- 生产，分销及营销石化产品
- 贸易及研究

在撰写本文时，中国石化是中国第二大石油，天然气和化工品生产商。它的标准普尔评级为BBB，是中国企业之中最高的。

中国石化的2002年度报告发表：“…公司正在集中于取得利润增长和扩展商机，把资本分配和投资活动最佳化…因而增加股东价值和回报。来年，公司致力在扩展资源和市场，减低成本，改进效率和整顿投资上达到新突破。

垂直整合公司的一个主要挑战是确实使内部生产物料有效地被下游运作投入生产。中国石化提炼部的主要投入是原油。在2002年，提炼部从勘探和生产部收取2,898万吨原油，从外部来源则买入7,517万吨。外部购买包括进口5,381万吨，来自中国石油（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1,496万吨，和来自中国海油（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640万吨。

中国政府认为石油是一种重要战略资源。1959年，中国第一主要油田在国家东北部的大庆被发现。到了90年代中期，随著经济迅速增长及海岸领域石油生产的最终下降，中国只成为石油的一个净进口商。

政府一直以许可证来控制原油的进口和出口。只有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公司（是中国石化占70%的子公司），中国联合石油有限公司（是中国石油占70%的子公司），中化公司（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及珠海振戎公司被发出了原油进口许可。

---

<sup>1</sup> 著者感谢王肇宁，白重恩，黄淑芬与郑志和对此案例的宝贵建议。

<sup>2</sup> 以下的公司回顾是依据于中国石化的2002年度报告。

在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根据加盟的协定，中国政府同意增加石油进口配额15%，直至2004年终止为止<sup>3</sup>。在2002年，中国共进口了6,026万吨原油。

过往，中国政府调控国内原油价格。到了1998年6月，政府放松政策，允许买家和卖家商讨价格。一直到2001年3月，政府每月都刊登几种原油规格的基准价格，用来指引中国石化与中国石油之间的价格洽谈。两间公司会根据运输费用，油质量，和现在的市场环境去谈判对基准的调整。

在2001年3月，政府停止刊登每月基准原油价格。然而，两间公司同意持续遵守基准价格系统。中国海油和进口供应商的原油价格是自由地被制定的，并没有受政府干预。（中国石化，2001年财政年度，表20-F，第42页）。

下表报告了1999年至2002年之间中国石化的勘探和生产部及提炼部在营运业务上的数据。

### 中国石化，1999年-2002年

			1999	2000	2001	2002
勘探及生产部	分部间销售	价格(人民币每吨)	901	1640	1385	1360
		量(百万吨)	27.41	27.19	31.27	28.98
	对外销售	价格(人民币每吨)	1444	1664	1256	1189
		量(百万吨)	4.50	4.90	4.74	6.55
	营运利润(人民币百万)		3.9	24.7	23.2	14.8
提炼部	分部间销售	价格(人民币每吨)	参考勘探及生产部			
		量(百万吨)				
	对外购买	价格(人民币每吨)	1113	1825	1663	1574
		量(百万吨)	61.00	77.40	69.77	75.17
	营运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6.1	1.4	2.1	5.9

<sup>3</sup>人民日报，“China's Import Quotas for Oil to Rise 15 Percent”，2002年8月2日。

	对外供给投入的百分比		69%	74%	69%	72%
	对外供给商					
		进口		58.9	49.0	53.8
		中国石油		16.5	14.1	15.0
		中国海油		5.2	6.7	6.4
		其他		0.2	0.0	0.0
		小 计		80.8	69.8	75.2
中国石油	对外销售	单位销售(百万吨)	31.8	28.4	24.4	27.1
		价格(人民币每吨)	1104	1745	1538	1517

来源：中国石化多年年度報告；中国石油多年年度報告，

在2000年1月，中国石化修订它的原油转移定价政策。这样的话，“相似规格的原油销售與对外销售价格大致相同”（中国石化2000年度报告，第29页）。相应地，勘探和生产部分部间销售价格从1999年的每吨人民币901元跃升至2000年的每吨人民币1640元。與此同时，它以平均人民币1664元售卖了490万吨给对外顾客。

然而，好奇地，在同年，中国石化的提炼部以平均每吨人民币1825元从外部来源购入原油。那即是说，比起勘探及生产部从对外销售所收取的，提炼部支付给第三者几乎多10%。

为什么这样会发生呢？在转移定价政策改变之前，勘探及生产部必定有一种推动力售卖给对外顾客。参照上表，在1999年，该业务部的对外销售价格为平均每吨人民币1444元，相比于分部间销售价格的每吨人民币901元。

但是，在转移定价政策改变以后，异常行为仍持续。事实上，随著年月的过去，这个差距的幅度反而增加不是减少。直至2002年，提炼部支付给第三者的原油价格超出勘探及生产部的对外销售价格的百分比为32%之上。

有两个因素能够解释为什么中国石化的提炼部以较高于勘探及生产部从对外销售所收取的价格，从第三者购买原油。一是质量区别，从中国石化最大的

油田-胜利及中国石油最大的油田-大庆来说，它们的原油价格差别大约有12%。<sup>4</sup> 另外一个因素是内地的运输费用，这是取决于运输的方式和距离，数目可以达至每吨人民币300元。

---

<sup>4</sup> 在2003年12月，原油价格为(不包括增值税)：胜利-每吨人民币1641元及大庆-每吨人民币1831元。

## 讨论问题

1. 讨论中国石化的新转移定价政策在2000年前后对内部与外间原油销售的影响。
2. 中国石化购买原油所支付的价格與它从销售所收取的价格之间的差距每年都在递增。在2000年至2002年之间，中国石化购买原油的价格从每吨人民币1825元下跌14%至每吨人民币1574元。但是，中国石化从对外销售收取的价格由每吨人民币RMB1664元下跌29% 至每吨人民币1189元 。在何种程度上可以由质量区别和运输费用来解释呢？
3. 对於中国石化的转移定价政策， 你可提供任何改进的建议呢？